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得豁免及免除證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大多並非主要在香港境內開展、管理或進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更多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無益於本公司，亦不適宜本公司，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擁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陳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崔嘉欣女士(「崔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將能夠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便捷地取得聯繫。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ii) **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及免除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除作為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之外，該合規顧問還將在[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的期間內，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有權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進行聯繫。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聘定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編纂]後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及免除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其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授出）適用於固定期限（「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及免除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喻言先生（「喻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喻先生這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喻先生極為了解本集團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喻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喻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擔任[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喻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崔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喻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喻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i) 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喻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喻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喻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喻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間努力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

豁免及免除

- (iii) 喻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iv) 於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崔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而倘崔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喻先生於三年期內在崔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致無需進一步豁免。

關於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包括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部分或所有該等規定是無關緊要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從而使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須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是一家臨床後期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整合結構生物學、人工智能(AI)及臨床相關疾病模型，開發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的、高度差異化的小分子療法，屬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公司文件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豁免及免除

- (iv) 上市規則第18A章訂明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原因是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此進行額外工作；及
- (v)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向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就[編纂]大眾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